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研究生〔2021〕13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为充分挖掘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发挥行业产业协同育人优势，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校外导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聘用，注重实效”原则。各学院要从有利于提升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出发，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确定行业企业导师聘用数量。

（二）坚持“择优聘用，确保质量”原则。优先考虑与我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的合作单位，在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中聘请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指导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行业企业导师。

第二条　聘任条件

申报行业企业导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身心健康、严谨求实，能切实履行导

师立德树人职责。

（二）来自行业企业、实务部门、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单位，熟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领域，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原则上应具有相当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或者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满 5 年，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行业实践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四）近五年内曾在国内外较高级的学术刊物或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艺术作品等，或有由省、部级有关部门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以及相关的授权专利或软件版权等，或取得其他行业突出业绩。

（五）能承担部分体现行业先进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学术讲座，可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或实践条件。

第三条　行业企业导师职责

（一）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行业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

（二）安排、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并如实对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动提出考核意见。关心研究生在行业企业实践教学和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德、智、体各方面的发展。帮助研究生解决在行业企业实习期间思想、研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行业企业导师，应认真完成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按时完成对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提交考核成绩。

（四）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毕业相关指导工作。

（五）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创作作品、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与署名等）。

第四条　行业企业导师管理

（一）聘任流程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申请表》（附件 1），提供能证明满足遴选条件的佐证材料（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近 5 年获得较有价值的科技推广成果、著作、论文及获奖情况等，或能体现行业突出成绩的其他材料）;

2.所在单位推荐;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处;

4.研究生处审批。

（二）管理要求

1.行业企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五年，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2.学院负责为行业企业导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行业企业导师的工作情况，并与行业企业导师所在组织人力资源部

门及时沟通;

3.行业企业导师每届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5人;

4.行业企业导师协助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相应学位后，即完成该聘期的工作任务，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评价表》，学院填写评价意见并留存。

（三）解聘

校外合作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应结束聘任工作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1.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以上行业企业导师职责;

2.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各专业学位点培养特殊性，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校外合作导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申请表

所在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行业企业导师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及定职年月	
单位类别	□行业企业　□实务部门　□高校或科研院所　□其他		
个人简历（主要从业经历与专长）			
近 5 年主要业绩情况（论文、专著、作品、科研项目及推广和应用、获奖情况等，或能体现行业突出成绩的其他证明）			

所在单位意见： 签　名：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近 5 年获得较有价值的科技推广成果、著作、论文及获奖情况等复印件。

附件 2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协议书

经_____单位_____.（导师姓名）与泉州师范学院_____学院共同友好协商，双方就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情况

序号	年级	姓名	学号	指导起始时间	校内合作导师

二、行业企业导师职责

（一）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行业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

（二）安排、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并如实对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活动提出考核意见。关心研究生在行业企业实践教学和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德、智、体各方面的发展。帮助研究生解决在行业企业实习期间思想、研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行业企业导师，应认真

完成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按时完成对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提交考核成绩。

（四）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毕业相关指导工作。

（五）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创作作品、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与署名等）。

三、双方合作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管理按泉州师范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行业企业导师协助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相应学位后，即完成该聘期的工作任务，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评价表》，学院填写评价意见并留存。

我已阅读并同意上述条款，承诺将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评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专业类别
/领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校内合作导师</td><td colspan="2"></td><td>任职资格备案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指导学生情况</td><td>序号</td><td>学生
姓名</td><td>学号</td><td>指导起始
时间</td><td>获学位
时间</td><td>校内合作
导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指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本人受聘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岗位，能够履行行业企业导师职责，遵守研究生培养的相关制度，并保证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行业企业导师：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